

新北区 2022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 采购编号：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：_____

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众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：____年__月__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新北区 2022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说明	单价	数量	金额
1	新北区 2022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	(1)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指标，根据有关要求，对新北区每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分析。在对新北区样点灌区进行测算的基础上，汇总、分析、测算得到新北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。(2) 年度最终测算分析工作为：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审查、修改完善后，并提交最终成果文本。	29.80	1	29.80
合计	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298000.00 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指标，根据有关要求，对新北区每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进行测算分析。在对新北区样点灌区进行测算的基础上，汇总、分析、测算得到新北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。

2、年度最终测算分析工作为：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审查、修改完善后，并提交最终成果文本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

五、成果提交

测算分析必须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并形成测算分析报告（讨论稿），经充分讨论修改后形成测算分析报告（送审稿），提交专家审查，11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成果文本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新北区 2022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年度合同价位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：¥ 298000.00 元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乙方提交《新北区 2022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 10 万元；

（2）全部成果报告经专家审查修改完善上报最终成果文本后，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费用的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3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的 0.1% 计算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5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和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依法生效，采购代理机构见证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(盖公章)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05899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614901040011303

采购代理机构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